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000,000港元減少約25.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5,287	34,005
銷售成本		<u>(9,324)</u>	<u>(10,163)</u>
毛利		15,963	23,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921	13,8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63)	(4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173)	(43,256)
其他經營開支		(48)	(21,675)
融資成本	6	<u>(397)</u>	<u>(2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9,397)	(27,950)
所得稅開支	8	<u>(1,156)</u>	<u>(6,930)</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20,553)</u>	<u>(34,8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u>(6,606)</u>
本年度虧損		<u>(20,553)</u>	<u>(41,48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53)	(39,769)
非控制性權益		—	<u>(1,717)</u>
		<u>(20,553)</u>	<u>(41,486)</u>
本年度虧損		(20,553)	(41,4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72)	21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匯兌儲備撥出		—	(1,822)
貨幣換算差額		<u>(429)</u>	<u>(49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01)</u>	<u>(2,09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354)</u>	<u>(43,58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54)	(41,916)
非控制性權益		—	(1,668)
		<u>(21,354)</u>	<u>(43,584)</u>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	(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6)
		<u>(6)</u>	<u>(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5	3,911
投資物業		82,900	25,848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12	484
		<u>88,772</u>	<u>31,59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6,375	6,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7	8,308
可收回稅項		31	—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33,259	30,87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832	9,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36	20,106
		<u>96,330</u>	<u>75,118</u>
總資產		<u>185,102</u>	<u>106,7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389	14,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9	8,822
遞延收入		2,285	1,827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146	345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16,055	249
		<u>36,984</u>	<u>25,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46</u>	<u>49,2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118</u>	<u>80,80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37	177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254	2,514
遞延稅項負債		8,042	6,870
		<u>10,333</u>	<u>9,561</u>
資產淨值		<u>137,785</u>	<u>71,2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08	22,041
儲備		133,377	49,207
總權益		<u>137,785</u>	<u>71,2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9,769)	(39,769)	(1,717)	(41,4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216	—	—	216	—	21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匯兌儲備撥出	—	—	—	—	(1,822)	—	—	—	—	(1,822)	—	(1,8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41)	—	—	—	—	(541)	49	(49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3)	—	216	—	—	(2,147)	49	(2,0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3)	—	216	—	(39,769)	(41,916)	(1,668)	(43,5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	33	—	—	—	—	—	—	—	33	—	3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650	27,010	—	—	—	—	—	—	—	27,010	—	30,660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5	119	—	—	—	—	—	—	—	119	—	134
股份發行成本	—	(474)	—	—	—	—	—	—	—	(474)	—	(47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468	468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1,745)	—	—	—	—	1,745	—	—	—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3,668	26,688	—	(1,745)	—	—	—	—	1,745	26,688	468	30,8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041	226,081	4,870	—	110	9,989	(848)	—	(190,995)	49,207	—	71,24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0,553)	(20,553)	—	(20,5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372)	—	—	(372)	—	(37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29)	—	—	—	—	(429)	—	(42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9)	—	(372)	—	—	(801)	—	(8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9)	—	(372)	—	(20,553)	(21,354)	—	(21,35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2	—	—	—	—	—	—	—	2	—	2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88,164	—	—	—	—	—	—	—	—	—	—	88,164
資本削減	(105,797)	—	—	—	—	—	—	—	105,797	105,797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1,763	—	1,763	—	1,763
股份發行成本	—	(2,574)	—	—	—	—	—	—	—	(2,574)	—	(2,57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536	—	—	—	—	—	536	—	536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17,633)	(2,572)	—	536	—	—	—	1,763	105,797	105,524	—	87,8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08	223,509	4,870	536	(319)	9,989	(1,220)	1,763	(105,751)	133,377	—	137,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載於本公佈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其中資料為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4號	最低資金(修改)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五月刊登之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

(b) 已頒佈但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既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年內已確認的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						
服務收入	21,876	26,799	—	—	21,876	26,799
廣告收入	1,882	1,532	—	—	1,882	1,532
網絡遊戲收入	—	—	—	1	—	1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						
佣金及服務收入	1,529	5,674	—	—	1,529	5,674
	25,287	34,005	—	1	25,287	34,006

4.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及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1,547	23,758	25,305	—	25,305
分部間收益	(18)	—	(18)	—	(18)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529	23,758	25,287	—	25,287
分部業績	(3,108)	(15,736)	(18,844)	(156)	(19,000)
融資成本					(3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97)
所得稅開支					(1,156)
年度虧損					(20,553)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	—	3,546	3,546	—	3,546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536)	(536)	—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8)	(2,283)	(2,441)	(12)	(2,453)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網絡 遊戲業務 千港元	
收益	5,674	28,331	34,005	1	34,006
分部業績	(9,433)	(18,290)	(27,723)	(6,606)	(34,329)
融資成本					(2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56)
所得稅開支					(6,930)
年度虧損					<u>(41,486)</u>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1,509	—	1,509	—	1,509
無形資產攤銷	—	—	—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3	2,348	2,571	1,172	3,743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22,846</u>	<u>104,034</u>	<u>58,222</u>	<u>185,102</u>
負債	<u>10,552</u>	<u>9,778</u>	<u>26,987</u>	<u>47,317</u>
資本開支	<u>100</u>	<u>2,694</u>	<u>57,193</u>	<u>59,98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60,682</u>	<u>46,034</u>	<u>—</u>	<u>106,716</u>
負債	<u>13,202</u>	<u>12,111</u>	<u>10,155</u>	<u>35,468</u>
資本開支	<u>3,584</u>	<u>1,222</u>	<u>—</u>	<u>4,806</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0,535	25,613
中國	4,752	8,393
	<u>25,287</u>	<u>34,006</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52,010	74,065
中國	31,586	30,888
其他國家	1,506	1,763
	<u>185,102</u>	<u>106,716</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59,138	3,623
中國	849	1,183
	<u>59,987</u>	<u>4,806</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議價購買的收益	1,185	—	—	—	1,18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5,406	—	5,406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880	1,138	—	—	1,880	1,138
來自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200	40	—	—	200	40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4	—	—	4	4
匯兌收益淨額	743	144	—	30	743	17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1,848	—	—	—	11,848
為投資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 收益	3,546	—	—	—	3,546	—
雜項收入	1,363	671	—	—	1,363	671
	<u>8,921</u>	<u>13,845</u>	<u>—</u>	<u>5,436</u>	<u>8,921</u>	<u>19,281</u>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2	116	—	—	362	116
融資租賃利息	35	111	—	—	35	111
	<u>397</u>	<u>227</u>	<u>—</u>	<u>—</u>	<u>397</u>	<u>22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	—	—	—	3,758	—	3,758
經營租賃付款額						
— 有關租賃物業	4,980	4,605	—	1,040	4,980	5,645
— 有關辦公室設備	12	—	—	—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53	2,571	—	1,172	2,453	3,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29	—	—	—	22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420	500	—	11	420	511
— 去年(多計提)/少計提	(132)	150	—	—	(132)	150
無形資產攤銷	—	—	—	34	—	34

8.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二零一一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就過往年度作出之調整	(38)	—
— 海外稅項 — 中國	60	60
	22	60
遞延稅項	1,134	6,870
所得稅開支	1,156	6,930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20,5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880,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69,517,000股(二零一一年：80,273,48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4,889,000港元除以於該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73,480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通常業務運作的應收賬款		
— 經紀	1,288	1,976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2,303	3,383
	<u>3,591</u>	<u>5,359</u>
來自買賣證券的通常業務運作的應收賬款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30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654	1,321
	<u>2,654</u>	<u>1,321</u>
應收賬款	<u>6,375</u>	<u>6,680</u>

應收經紀賬款為即期。其為買賣期貨合約期權及證券業務產生的保證金押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付還。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3	933
31至60日	524	197
61至90日	222	2
超過90日	695	189
	<u>2,654</u>	<u>1,32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約6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該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695</u>	<u>189</u>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3,200	4,339
— 證券經紀	—	149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6,058	8,287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	<u>1,131</u>	<u>1,889</u>
應付賬款	<u>10,389</u>	<u>14,664</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條款為交易執行日後一個或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押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押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予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7	962
31至60日	609	584
61至90日	—	328
超過90日	<u>55</u>	<u>15</u>
	<u>1,131</u>	<u>1,889</u>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一年：0.05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	50,000	1,000,000,000	50,000
年度內增加 (附註(a))	2,000,000,000	100,000	—	—
	3,000,000,000	150,000	1,000,000,000	5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2,400,000,000)	—	—	—
	600,000,000	150,000	1,000,000,000	50,000
股本削減				
— 削減面值 (附註(d)(i))	—	(144,000)	—	—
— 分拆 (附註(d)(ii))	14,400,000,000	144,000	—	—
於年終	15,000,000,000	150,000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40,813,053	22,041	367,457,870	18,373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e))	5,829	—	295,957	15
	440,818,882	22,041	367,753,827	18,388
股份合併 (附註(b))	(352,655,106)	—	—	—
	88,163,776	22,041	367,753,827	18,388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c))	352,655,104	88,164	—	—
	440,818,880	110,205	367,753,827	18,388
股本削減				
— 削減面值 (附註(d)(i)及(iii))	—	(105,797)	—	—
	440,818,880	4,408	367,753,827	18,38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f))	—	—	59,226	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g))	—	—	73,000,000	3,650
於年終	440,818,880	4,408	440,813,053	22,04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並待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各稱為「已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轉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轉為約22,041,000港元，分為88,163,776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開發售發行352,655,106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各稱為「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當時已發行的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5港元)，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其中包括)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在開曼群島的登記，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
- (i)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將每股已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稱為「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ii)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已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05,797,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9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按每股普通股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5,8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957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股普通股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295,9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f)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9,22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並支付認購款項約36,000港元，其中約3,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而餘額約33,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股本中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42港元。
- (h)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份0.02港元發行88,16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約1,763,000港元。各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0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由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14. 或然負債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在本集團網站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且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一如往年，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兩位少數股東(「申索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索償書」)。根據經修訂令狀所述，(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就違反指稱中本公司與申索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指稱中本公司前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作出失實陳述而導至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申索人在索償書中另外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就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為不正確及失實，或不在乎其真實性，及違反上述股份認購協議中的隱含條款，就(i)有待評估的損失；(ii)利息；(iii)費用；及(iv)另外及其他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索償。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合理理據對申索人的申索作出抗辯。本公司對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有關申索提出抗辯，而申索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作出回應。訂約各方正考慮進行調解。因此，本集團並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8，其描述 貴公司前附屬公司兩位少數股東針對 貴公司提起訴訟的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就此事項而言，本核數師的意見並無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籌得款項約88,2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加強旗下平台的軟件開發能力，藉以提供財務資料服務及流動應用程式。

為提升本公司的資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勞玉儀女士收購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約為24,434,000港元。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主要資產為信德中心兩項物業，可銷售面積約為1,940平方呎。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88,7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98,000港元)。

為削減一般及行政開支，本集團搬遷中國辦事處，從而降低集團未來數年的整體租金承擔。

本年度標誌著財華社集團踏入新里程。為實行集團之互聯網、手機和媒體行業(「IMM」)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大力發展財經界的媒體業務。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財經新聞節目製作，亦以「FIN TV」作品牌經營，其位於金鐘的電視錄影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啟用。管理層在通過多重流動平台提供服務，以及配合支援增長策略方面，已朝向實現IMM發展理念邁進了一大步。

另外，為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申請放債人牌照，成立一間新公司，名為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

財經資訊業務

在回顧中的財政年度裡，中港兩地營商環境的競爭十分激烈。

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支持了本集團向投資者提供包括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在內的一站式服務這種業務模式。

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打造財華社作為提供財經新聞資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拓寬全球財經新聞傳播管道，並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也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手機財經傳播管道。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證券及期貨業務

隨著股市大幅波動，證券及期貨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跌至約1,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4,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期貨業務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5,2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6%。此淨減幅主要歸咎於：(i)證券及期貨業務減少約4,145,000港元；及(ii)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減少約4,57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8,9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4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1,8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的結餘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546,000港元及議價購買收益約為1,18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9,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6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至約66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則約為47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輕微減少約43,1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5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675,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所致。二零一一年的結餘主要為證券及期貨業務商譽減值費用約1,509,000港元；應收前董事款項減值虧損約4,661,000港元；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8,995,000港元；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約6,5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3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7,000港元)，其為就購置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及電腦設備的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並就以往年度所繳稅項收回約38,000港元之退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約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港元)。遞延稅項約1,134,000港元乃來自有關重估中國及香港投資物業的中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約1,717,000港元，指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之虧損，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5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76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59,346	49,211	+20%
總資產	185,102	106,716	+73%
總負債	47,317	35,468	+33%
總權益	137,785	71,248	+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36	20,106	+104%
負債與股本比率	0.34x	0.50x	-32%
資產負債比率	0.13x	0.04x	+2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78,386,000港元至約185,10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06,716,000港元增加約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約11,849,000港元至約47,31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35,468,000港元增加約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約66,537,000港元至約137,78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71,248,000港元增加約93%。

遷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採納中文附屬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中文名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之附屬名稱。

待決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份收到由前附屬公司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China Game」) 兩位少數股東即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及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 (合稱「索償人」) 透過其法律顧問所發出若干函件，聲稱就本公司已往通過前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作出若干不實的陳述，及曾經違反與索償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下有關彼等投資在China Game共5,000,000美元之合約中某些條款。索償人在函件中表明或會就有關聲稱損失向本公司提出不少於5,000,000美元另加利息及成本的索償。余剛博士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離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11年849號)，就違反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訂立)、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訂立)、指稱中索償人與本公司口頭訂立之股東協議，以及余剛博士對East Treasure Limited業務之價值作出失實陳述，因而導致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即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第一起訴人」)及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第二起訴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11年849號)(「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索償書」)。根據經修訂令狀所述，(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就違反(i)指稱中本公司與第一起訴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ii)指稱中本公司與第二起訴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iii)指稱中余剛博士作出失實陳述而導至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索償人在索償書中另外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就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為不正確及失實，或不在乎其真實性，及違反上述股份認購協議中的隱含條款，就(i)有待評估的損失；(ii)利息；(iii)費用；及(iv)另外及其他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擁有合理基礎就可能被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提出抗辯，索償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發出答覆書。

對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向本集團前任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發出索償書，就彼等於就任董事期間違反誠信責任向其索償，(i)於未獲得任何適當授權前，余剛博士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盜用合共為人民幣3,238,015.30元之公款；及(ii)用不法方式將合共為人民幣721,000元之金額，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至彼等之銀行賬戶，該金額原須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要求(i)索償人民幣3,238,015.3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ii)就本公司所得盈利及利益；(iii)損失；(iv)權益；(v)費用；及(v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 (二零一一年：4%)，此乃根據借款總額約18,49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3,285,000港元) 以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37,78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71,248,000港元) 計算。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11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484,000港元) 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約33,25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30,879,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合共約82,900,000港元及約261,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分別為25,848,000港元及1,159,000港元) 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貨幣為單位的投資物業，及以日圓貨幣為單位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有103名 (二零一一年：113名) 全職僱員。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23,62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7,422,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黃偉健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林楚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分擔。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而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所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事宜。

未來展望

相信基於過去幾年在IMM行業的全面佈局及收購合適公司，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未來幾年中國主流消費市場的騰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大受益於最近湧現的一系列振奮人心的商機，包括(i)3G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滲透；(ii)中國手機客戶群的日益壯大及手機互聯網時代的到來；(iii)網絡應用軟件業務模式的成功；(iv)中國IMM行業融合的計劃以及大陸及香港金融市場的一體化大趨勢以及人民幣的國際化帶來的商機。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